

浙江青田县新八源水库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标上坝道路路基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浙江青田县新八源水库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标上坝道路路基工程劳务作业分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响应人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青田县新八源水库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标上坝道路路基工程劳务作业分包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新八源水库工程地属浙江省青田县，大坝坝址位于四都港支流八源港的八源村上游约 2.0km 处，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45.60km²。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55.00m，相应库容为 3263 万 m³，总库容为 4743 万 m³，防洪库容 1673 万 m³，兴利库容 3153 万 m³，死库容 110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及梅汛期限制水位 255.00 米，台汛期限限制水位 250.00 米，死水位 192.00 米，5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 264.79 米，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65.25 米，2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267.16 米。上坝道路路基工程长 2.64km，等级为四级公路（I）类，起点与现状道路相接，终点与大坝右坝头相接，设计车速 15km/h，双向两车道布置，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1.6 成交响应人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第二名：____；第三名：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坝道路路基开挖、回填，边坡锚杆支护、护坡混凝土、挡墙混凝土浇筑、成品保护等劳务作业工作内容。

2.2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

准。)

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2.4 质量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交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履行率 100%, 工程质量缺陷、隐患等整改率 100%, 无质量事故。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 详见《劳务作业分包合同》

2.5 安全目标: 详见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提供报表的年份要求为采购年份前 3 年。

(3) 业绩要求: 提供至少 1 个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 。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7)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3.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 请于 202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00 时前 (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

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响应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次采购不允许一个响应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或以上的不同响应文件。

8.2 任一响应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响应人对同一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8.3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索赔、约定违约金、税费、适用法律、仲裁等方面的偏差将被认为是重大偏差。响应人对采购文件中上述内容的偏差将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水电十四局青田水库项目经理部

邮 编：323900

联 系 人：陶秋华

电 话：18788401986

电子邮箱：1853914639@qq.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电 话：13066359661

电子邮箱：hnsyb.jyb@163.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20-22987803）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9 日

